

证券代码：837511

证券简称：艾利艾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北京艾利艾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 月 21 日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7511	艾利艾	2022年1月17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北营房中街3号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经广泛征询意见，由公司董事会提名李艳女士、刘蕾女士、廖政军先生、林卓颖女士、樊黎黎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以上五位候选人均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相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李艳女士、刘蕾女士、樊黎黎女士为连选连任，为保障董事会的正常运行，第二届董事会在新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前，将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二)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韩野先生、胡笏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上述监事候选人均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待股东大会通过后，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韩野先生为连选连任，在选出新任监事前，第二届监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上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二）登记时间：2022年1月21日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010-68002988

（二）会议费用：无。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艾利艾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北京艾利艾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北京艾利艾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